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訂;110.08.09 修正

壹、依據

依據 104.11.24 府教學字第 1040304957 號函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貳、目的

- 一、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
-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
- 三、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優質課後活動。

參、社團定義與內容

- 一、係指學校依課程規畫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藝文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肆、辦理原則

- 一、應由學校主辦：由學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 二、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 五、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伍、業務內容

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其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計畫、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成果發表、參加競賽、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陸、社團審核委員會編組

職別	職掌
校長	綜理學校社團活動發展
學務主任	督導及推動學校社團活動
教務主任	督導及規畫學校社團活動
總務主任	社團活動場地
會計主任	經費審核
教學組長	擬定學校社團活動項目
體育組長	擬定及執行學校社團活動各項相關事宜

柒、參加對象

一、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二、每班招收學生人數：下限 6 人，上限 25 人。

捌、上課時間

一、週一、二、三、四、五放學後，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

二、每學期從第三週開始上課為原則，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次(建議 15 次)，每次上課以 90 分鐘為原則。

玖、申辦方式

一、每學年度申辦一次，於 8/1~8/15 由各處室提出依學校課程規劃所需之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於校長簽核後立即公告於學校網頁上，公開遴聘欲開設社團之專業能力師資。

二、欲報名本校社團教師遴聘作業，於公告截止收件日前檢附①社團申請表(如附件二)、②上學期課程進度表(如附件三)、③教師專長相關證明文件、④良民證。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審核，學校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開學初由體育組彙整發放招生簡章。

三、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於學期結束後請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

四、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下學期欲續開課，則須於 12/31 前繳交下學期課程進度表(如附件三)至體育組。

五、應聘為本校社團教師者，暑期欲續開課，則須於 5/31 前繳交暑期課程進度表(如附件三)至體育組。

壹拾、師資

一、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二、若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2.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2.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2.4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三、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1. 上課前至體育組領取點名簿，每次下課時交回體育組備查。
2. 上課時請在學生放學時間即到達上課地點，以負起學生安全之責。
3. 上課時須簽到於點名簿並確實完成學生點名
4. 每堂課記錄社團日誌備查，不得遲到或早退。
5.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6. 請假規定：
 - 6.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
 - 6.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6.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進行獎懲。
7.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8.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整潔與放學安全。

四、初聘、續聘事宜：

1. 初聘：各社團初設立時，請詳列社團資訊，含師資、課程內容，並應主動參與各項展演或比賽，接受評鑑考核。
2. 續聘：主動帶領社團學生參與市級以上比賽或表演團體者、主動參與學校大型活動表演團體者、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上述社團表現優異者，由學校承辦單位主動邀請指導教師開立下一學年度社團。

五、切結：依桃園縣 102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38948 號函規定，請社團指導老師提供良民證，確認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切結。

壹拾壹、 學生收費

一、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二、社團收費標準如下：

1. 由學校評估現況統一訂定收費標準，每位同學單位小時學費 70-100 元，全期所需總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學習材料費。

2. 社團活動經費使用分配：教材、學習材料費請於社團申請表中詳列(無詳列者視同不申請)，請教師於社團上課期間持收據至體育組核實核銷。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3.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使社團運作順利，學校規劃發展項目社團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4.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5. 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如附件五)。學習或表現優良之學生，應予表揚或酌予獎勵。

壹拾貳、 教師鐘點費

- 一、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二、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以下支付。(市內編制教師在其上班時間內不佔該員授課時數)

壹拾參、 退費標準

-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壹拾肆、 成果

- 一、教學表件：學生點名簿、教學日誌應逐次完整填列，並置於體育組備查。
- 二、成果報告：
 1. 上學期於12/31前，下學期於5/31前，暑期於7/31前，請將成果彙整好後以電子檔寄交體育組存檔(如附件四)(至少二張成果，共10張照片並簡述活動過程)。
 2. 各社團應在學校大型活動期間辦理成果發表，若無法以該型式呈現者，應責成其參加相關比賽。

壹拾伍、 評鑑與獎勵

- 一、學校定期安排相關人員於社團實施中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如下：教師勤惰、教學與課程、課室經營及學生事務管理、教學成效等。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 二、社團表現優異者於下學年度優先應聘。社團老師請假總時數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或每學期未如期繳交本辦法第十四條各教學表件及成果報告至體育組者，下一學年度不予應聘。

壹拾陸、 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體育組 李郁彰

單位主管

代理學務處主任 徐玉軒

校長

賴淑芬

_____學年度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提出符合學校規劃需求之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

社團名稱	
符合學校規劃 需求之說明	
建議講師	

註：請於截止收件日前交至體育組彙整，體育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再辦理公開遴聘社團教師事宜。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

學年度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轉帳帳戶	(郵局帳戶)			
上課時間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時 分，共 次(一律從第三週開始上課)			
費用	◆每位學生教材費(請詳列明細，若無請填 0)：_____ ◆每位學生學習材料費(請詳列明細，若無請填 0)：_____ ◆每位學生收費總金額：_____ (依本校社團活動管理辦法，每位學生每小時學費 70-100 元，且教師鐘點費內聘最高 1 節 800 元，外聘專家學者最高 1 節 1600 元;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 90 分鐘為 2 節) 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學生自備用品				
參加對象年級		招生名額	() 人-() 人，至少() 人成班	
場地需求	☐ 運動場 ☐ 穿堂 ☐ 風雨教室 ☐ 一般教室 ☐ 專科教室 ☐ (特殊場地，請註明)_____			
師資簡歷暨證照資格 (請附影本查核)				
成果呈現	☐ 靜態展示 ☐ 展演 ☐ 其他_____			
課程簡介(約 50-100 字)				
審查意見 (申請者勿填)	☐ 通過 ☐ 不通過 說明：			
審查委員			校 長	

____學年度 上(下)學期 楊明國小社團活動課程進度表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次數	上課日期 例：9月15日	上課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p. s. 1 請參考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國定假日行事曆，務必避開國定連假，以免造成後續補課事宜。

p. s. 2 請務必填寫每一次上課的日期，如果開設 2 班，請寫 2 份不同的課程進度表。

p. s. 3 如果格子不夠請自行添加

____學年度上(下)學期 楊明國小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

活 動 名 稱	XX 社團活動成果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年 月		
活 動 地 點	楊明國小	參 加 人 員	
主 辦 單 位	楊明國小	協 辦 單 位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學年度上(下)學期 楊明國小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減免收費申請表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班		年 月 日	
家長資料	家 長 姓 名	職 業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簽 章	
	父：				
	母：				
	住 址				
申請理由（請大略描述）					
申請資格（可複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境清寒	
☐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					

◎以下欄位由社團老師填寫

學生發展潛力與學習動機與上課態度評估

--

以下欄位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法令依據：依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82525 號函-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